

**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767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田汽车公司”）2019 年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622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收到了福田汽车公司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8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该问询函的要求，基于福田汽车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以及我们对福田汽车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问询函问题 1:

“4.根据年报及前期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沃）67%股权及一揽子交易，实现投资收益 17.33 亿元，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9.67 亿元，共增加利润总额 7.66 亿元，对公司业绩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收到首付款 11.92 亿元，占比 30%，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收到剩余价款 13 亿元，目前尚有 14.81 亿元剩余价款到期未收回。公司对上述到期未收回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1.02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收到 30%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况下，在报告期内全额确认转让北京宝沃 67%股权投资收益的原因和依据；（2）对于逾期未收回股权转让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并结合股权受让方资产负债、流动性、资信、经营、诉讼等方面

情况，说明相关逾期未收回股权转让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相关款项的回收进展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全额确认投资收益的原因和依据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沃”）67%股权；2018年12月28日，公司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签约通知书》，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兴业公司”）成为受让方；2018年12月29日，公司与长盛兴业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成交价格人民币397,253.66万元；合同约定首付款为30%，70%的剩余股权转让款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日起12个月内支付，同时由福建平潭自贸区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平潭自贸区君同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优晟成益（天津）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70%的剩余股权转让款提供一般保证担保，2019年1月17日，北京宝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年1月18日，公司收到30%股权转让款119,176.1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二）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公司转让北京宝沃股权事项已获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京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公司与长盛兴业公司已办理财产权属移交手续，长盛兴业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条款向公司支付30%股权转让款，并对剩余股权转让款作出支付时间及担保增信相关安排。根据北京宝沃变更后的公司章程约定，长盛兴业公司持股67%，公司持股33%，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须经代表超过半数表决权股东同意方可通过；北京宝沃董事会成员三人，其中长盛兴业公司派

出董事两名（含董事长一名），公司派出董事一名，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审议通过。长盛兴业公司已经控制了北京宝沃相关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北京宝沃相应利益、承担相应风险。

综上所述，依据会计准则对控制的相关定义以及股权转让实际情况，公司首期收款 30%，并对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及担保作出明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收款安排不影响公司对北京宝沃控制权的转移的判定，公司丧失控制权时点与长盛兴业公司取得控制权时点一致，长盛兴业公司已经对北京宝沃拥有实质性权力并享有其可变回报，因此公司在丧失控制权时点全额确认股权转让相关投资收益。

2、逾期未收回股权转让款计提减值准备测算过程及计提充分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长盛兴业公司股权转让款 27.81 亿元，应收股权转让款利息 1.21 亿，共计 29.02 亿元。

根据公司相关金融工具风险管理办法及相应会计政策，对应收长盛兴业公司股权转让款及利息进行单项减值测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管理层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获得的长盛兴业公司及各担保方相关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对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已收回的 13 亿股权转让款，按照 80% 概率无损失、10% 概率极少量损失、6% 概率少量损失、2% 概率一般损失、1% 概率严重损失、0.9% 概率非常严重损失、0.1% 概率极端损失等七类情形违约概率分布，对应计算预期可收回 12.9 亿元，信用风险敞口 0.1 亿元；对于逾期未收回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14.81 亿元及利息 1.21 亿元，按照 8% 概率无损失、40% 概率极少量损失、30% 概率少量损失、10% 概率一般损失、5% 概率严重损失、5% 概率非常严重损失、2% 概率极端损失等七类情形违约概率分布，对应计算预期可收回 15.1 亿元，信用风险敞口 0.92 亿元。公司根据测算的信用风险敞口，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02 亿元。

股权受让方的相关情况：上述债权由以下三家单位提供一般保证担保，同时第三方以持神州优车股票进行质押担保，股权受让方：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保方：福建平潭自贸区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平潭自贸区君同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优晟成益（天津）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担保方：Mission Excellence Limited、Golden Ares Limited。

根据三个担保方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资料，截至 2019 年底三家企业的总资产合计超过 24 亿元、净资产合计超过 21 亿元，2020 年 3 月底三家企业的总资产合计超过 22 亿元、净资产合计超过 19 亿元，净资产总额能够覆盖公司 14.8 亿元债务的本金和利息，具体而言，2020 年 3 月年底时，福建平潭自贸区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培强，合伙人为王培强和熊卫东，持有份额比例各 50%，实际控制人为王培强，以股权投资业务为主，持有神州优车约 1.34% 的股权，正常经营。福建平潭自贸区君同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君同和（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伙人为君同和（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南京安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良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为神州优车管理层股权激励的主体，持股约 3.2%，正常经营。优晟成益（天津）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优晟成益（天津）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持有份额比例 99%，高薇持有份额比例 1%，实际控制人为 You Sheng Cheng Yi Limited，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正常经营。经分析财务报表，且考虑到两家企业持有的神州优车股权权属无瑕疵，公司认为这三家企业具备一定的担保履约能力。同时考虑到三家担保企业净资产的下降趋势（主要是优晟成益（天津）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不再持有神州优车的股份）以及神州优车股价波动，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债权的安全性，长盛兴业公司已提供了 Mission Excellence Limited 和 Golden Ares Limited 共计约 1.69 亿股神州优车股份质押给公司；因此对逾期未收回股权转让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长盛兴业公司目前无诉讼案件。

综上，根据金融工具准则对预期信用损失相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盛兴业公司可获取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预期可获取担保等增信情况等信息进行综合考量，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以发生违约风险为权重分布作出无偏概率加权平均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估计，公司认为报告期末对应收股权转让款减值准备的估计方法合理，计提金额已充分反映应收款信用损失风险。

3、股权转让款回收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5 日，本公司与长盛兴业公司签订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协议约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长盛兴业公司将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利息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长盛兴业公司指定 Mission Excellence limited（出质人）将持有的神州

优车（838006）无限售流通股 49,872,537.00 股，Golden Ares Limited（出质人）将持有的神州优车（838006）无限售流通股 120,000,000.00 股质押给本公司，为剩余转让价款的支付提供担保。

2020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与 Mission Excellence Limited、Golden Ares Limited、福建平潭自贸区君同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aode Limited、李浣、福建平潭自贸区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补充质押合同，约定在 2020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与 Mission Excellence Limited、Golden Ares Limited 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的基础上再由上述六家单位持有的神州优车股票 105,318,951.00 股作为质押担保。

公司后续将根据《剩余转让价款支付协议》，收取剩余股权转让款。但仍存在受让方及其担保方无法支付款项、质押的股票价格严重下跌以至无法覆盖股权转让款的尾款而无法全额回收的风险。公司收回剩余股权转让款项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及风险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临 2020-046 号）中“一、2”的相关回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增信担保价值变化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相关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及评价了福田汽车公司管理层对股权转让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相关股权交易凭证、财产权转移手续、北京宝沃公司章程、董事会人员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情况，核实福田汽车公司管理层判断控制权转移时点的准确性；

3、检查相关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文件，确定福田汽车公司是否在北京宝沃公司权力机构派有代表，并通过其代表参与北京宝沃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

4、检查股权转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复核相关数据计算的准确性；

5、了解及评价了福田汽车公司管理层关于应收股权转让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6、检查福田汽车公司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股权转让款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以评价其合理性；

7、复核福田汽车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性质的分析判断依据，以及对应收股权转让款预期信用风险的影响；

8、检查福田汽车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股权转让款可收回性形成有关判断所使用的信息，复核了管理层关于债务人、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资信能力核查资料，以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9、复核了福田汽车公司管理层以概率加权平均为基础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了解管理层作出各种损失场景的关键假设，以评价管理层所计提的应收股权转让款坏账准备充分性；

10、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分析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谨慎性和充分性；

11、检查福田汽车公司管理层财务报告中相关披露，复核相关披露的准确性、恰当性及完整性。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北京宝沃股权转让相关会计处理恰当，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其他相关说明，与我们在执行福田汽车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询函问题 2：

“5.根据年报及前期信息披露，公司存在应收北京宝沃的股东借款 46.71 亿元，在期后对上述股东借款计提减值准备 1.84 亿元。同时，公司存在对北京宝沃 5.58 亿元其他应收款，公司报告期内对北京宝沃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9.67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北京宝沃 5.58 亿元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

（2）对于上述股东借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3）北京宝沃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等方面情况，并结合北京宝沃报告期内和期后的生产经营、资本结构、资信、诉讼、主要股东等方面情况，说明相关股东借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对北京宝沃 5.58 亿元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

①、2018 年，因相关海外采购资质和研发能力的原因，公司与北京宝沃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资产代采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对 2018 年北京宝沃注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相关固定资产的采购及研发继续由公司支付并出售给北京宝沃。对上述合同的执行，形成了其他应收款项 2.98 亿元，该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批和信息披露标准。

②、公司收取土地房产相关政府补助，并按照准则要求分期转入损益。由于相关政府补助为支付给公司，同时考虑后期北京宝沃有重组安排以及公司要进行土地房产因替代出资，所有权转回福田，在 2018 年将与土地房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转回福田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2.45 亿元。2018 年北京宝沃作为福田全资子公司，相关账务处理通过内部转账进行调整，该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批和信息披露标准。

③、2019 年初北京宝沃完成了股权交割，但是北京宝沃仍然和福田之间存在一定的日常交易，如销售工具器具、房屋租金以及联合促销等业务。2019 年末形成其他应收 0.15 亿元，公司与北京宝沃的日常往来由于在各分子公司开展，因此由相关单位与其签订相关销售采购协议。该事项属于公司与宝沃的日常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批和信息披露标准。

2、对北京宝沃借款计提减值准备测算过程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北京宝沃借款 46.71 亿元，借款利息 2.18 亿元，共计 48.89 亿元；根据 CAS 22 规定：“企业应当以概率加权平均为基础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企业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应当反映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但不必识别所有可能的情形。企业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应当反映下列各项要素：（一）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二）货币时间价值。（三）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根据公司相关金融工具风险管理办法及相应会计政策，对应收北京宝沃借款及利息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公司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获得的北京宝沃公司及各担保方相关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按照 25% 概率无损失、36% 概率极少量损失、20% 概率少量损失、10% 概率一般损失、6% 概率

严重损失、2%概率非常严重损失、1%极端损失等七类情形违约概率分布，对应计算预期可收回 47.05 亿元，信用风险敞口 1.84 亿元；公司根据测算的信用风险敞口，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84 亿元。

3、北京宝沃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及相关股东借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1）北京宝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

宝沃汽车于 2016 年上市，由于乘用车业务特别是 SUV 市场竞争激烈，宝沃品牌新进入市场业务量及规模并未达到预期。2019 年随着宝沃的重组，其销售情况出现了一定幅度的增长。2019 年度北京宝沃生产车辆 49,647 台，实现整车销售 22,241 台，通过租赁业务租出 32,671 台，通过销售整车实现收入 226,089 万元，通过租赁业务实现租赁收入 19,211 万元；实现净利润-30.01 亿元；2019 年末北京宝沃资产总额 188 亿元，净资产为 20.2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9.24%，流动比率为 0.81。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严重影响，北京宝沃实现销量 2160 台，实现销售收入 2.75 亿元。

（2）相关股东借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公司应收北京宝沃股东借款 46.71 亿元借款，其中 42.71 亿元由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 亿元由北京神州优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优通）提供担保，根据公司取得的相关担保方财务资料，截至 2019 年中报，神州优车总资产 159 亿元，净资产 104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神州优通总资产 4.18 亿元，净资产 4.18 亿元。担保方净资产总额能够覆盖公司 46.71 亿元债权的本金和利息；

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北京宝沃及其子公司未结案件合计 8 件，主要为合同纠纷，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 6,179.81 万元，相关诉讼预期对北京宝沃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宝沃为新入市业务，作为宝沃的股东，为了支持宝沃的发展，降低其运营压力，公司在 2020 年通过了以资抵债的议案，约定北京宝沃使用不超过 40 亿的资产对其股东借款进行清偿，截至 2020 年 5 月底公司已完成 31.35 亿元的资产抵债（具体见公司 2020-074 号公告），抵债完成后北京宝沃剩余借款本金和利息合计为 18.43 亿元。从北京宝沃的产品及市场看，未来中国 SUV 市场仍然有比较

大的潜力，因此在 2019 年 12 月份北京宝沃增资时其估值仍然较高，未来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北京宝沃作为一个单独的法人主体，其生产经营均独立运作，其股东在北京宝沃重大事项中依据公司章程正常履行股东职责，并不会影响北京宝沃的正常经营。因此对于剩余款项的回收更多受北京宝沃的自身经营情况影响而非股东的经营情况。北京宝沃主要股东相关情况对北京宝沃股东借款偿还的影响以及剩余款项的回收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20-046 号公告）中“二、4”的相关回复，以及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北京宝沃首批以资抵债资产第一、二批抵债资产交割后剩余借款确认的进展公告》（公司临 2020-074 号）。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对预期信用损失相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北京宝沃公司可获取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预期可获取担保等增信情况等信息进行综合考量，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以发生违约风险为权重分布作出无偏概率加权平均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估计，公司认为报告期末对应收北京宝沃相关款项减值准备的估计方法合理，计提金额已充分反映相关应收款项信用损失风险。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及评价了福田汽车公司管理层关于应收北京宝沃相关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福田汽车公司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北京宝沃相关款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以评价其合理性；

3、复核福田汽车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性质的分析判断依据，以及对应收北京宝沃相关款项预期信用风险的影响；

4、检查福田汽车公司管理层对应收北京宝沃相关款项可收回性形成有关判断所使用的信息，复核了管理层关于债务人、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资信能力核查资料，以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对北京宝沃公司执行了集团审计程序；

6、复核了福田汽车公司管理层以概率加权平均为基础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了解管理层作出各种损失场景的关键假设，以评价管理层所计提的应收北京宝沃相关款项坏账准备充分性；

7、检查期后相关资产抵债协议签订情况，分析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谨慎性和充分性；

8、检查福田汽车公司管理层财务报告中相关披露，复核相关披露的准确性、恰当性及完整性。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应收北京宝沃股东借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其他相关说明，与我们在执行福田汽车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询函问题 3

“8.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82.51 亿元，同比下降 10.77%。其中新能源补贴款 37.70 亿元，商用车客户 39.52 亿元，金融业务客户 4.21 亿元。公司报告期末对应收金融业务客户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7.11 亿元，计提比例达到 62.78%，较期初增加 1.46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同比下降的具体原因；（2）新能源补贴款的账龄结构等，并结合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相关车辆行驶运营情况、相关款项前期回收情况等，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商用车客户应收账款的主要形成原因，并结合相关客户情况，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应收金融业务客户款项的形成原因、时间、金额、客户构成等方面情况，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同比下降的具体原因

福田汽车根据业务类型将应收账款分为新能源补贴款、商用车客户、金融业务客户组合。

2019 年末账面价值、2019 年初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2019.1.1 账面价值	增减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8	0.62	0.46
新能源补贴款	37.70	43.33	-5.63
商用车客户	39.52	41.80	-2.28
金融业务客户	4.21	6.50	-2.29
合计	82.51	92.25	-9.74

应收账款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82.51 亿元，较 2019 年初账面价值 92.25 亿元下降 9.74 亿元，主要是由于新能源补贴款下降 5.63 亿元、商用车客户下降 2.28 亿元、金融业务客户下降 2.29 亿元所致。

新能源补贴款下降 5.63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新能源补贴款增加所致，公司自 2016 年形成的新能源补贴款逐步达到了行使里程，并符合申报条件，逐步收回；商用车客户下降 2.28 亿元，主要是由于轻型卡车、国外客户回款增加所致；金融业务客户下降 2.29 亿元，主要是由于金融业务客户回款增加，以及部分金融业务客户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2、新能源补贴款的账龄结构等，并结合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相关车辆行驶运营情况、相关款项前期回收情况等，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①、新能源补贴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19 年期末原值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新能源补贴款（亿元）	39.86	6.01	2.11	12.66	19.08
结构占比	100%	15%	5%	32%	48%

②、新能源补贴政策

国补申报条件：行使里程达 2 万公里；

地补申报条件：国补资金到账后才能申报地补，其中北京市 2016-2017 年地补车辆里程需达 3 万公里，2018 年以后达 2 万公里，其他省份申报条件均有所不同。

③截止 2019 年末未到账补贴款对应车辆行驶运营情况如下：

年份	总数量（台）	仪表里程	
		大于 2 万（台）	小于 2 万（台）
2014	4	4	-

2015	-	-	-
2016	3,048	3,042	6
2017	6,032	5,789	243
2018	3,986	2,624	1,362
2019	5,263	1,946	3,317
合计	18,333	13,405	4,928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到账新能源补贴款对应的车辆为 18,333 台，其中：达到 2 万行使里程的车辆为 13,405 台，未达到 2 万行使里程的车辆为 4,928 台。

④ 新能源补贴应收款项回收情况

申报周期：正常情况下车辆行使里程达到申报条件后，国补每年申报一到二次，申报之后一般 5-6 个月资金下拨。地补为国补到账后申报，各个省份均有所不同，一般符合条件后 2-4 个月资金下拨。

近 3 年新能源补贴款收回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能源补贴款收回金额	11.68 亿元	5.36 亿元	13.26 亿元

⑤ 新能源补贴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补贴款 39.86 亿元，其中：北京区域新能源补贴款 36.88 亿元，由于新能源补贴款来源于各地财政资金，在车辆达到规定的行使里程，符合申报条件之后，公司能够收到财政下拨资金，因此，新能源补贴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年底公司导出车辆行使里程监控系统里面的累计历史行使里程情况，根据历史行使数据，预测每台车辆剩余里程的运营时间，并考虑达到申报条件后的申报周期，预计新能源补贴款回款时间，参考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作为折现率，根据回款时间、折现率，对新能源补贴款进行折现，折现现值与原值的缺口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末新能源补贴应收款坏账准备 2.15 亿元，近 3 年来，公司新能源补贴款不存在未收回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因新能源补贴受国家补贴政策申报条件以及车辆运营里程影响，存在政策变化风险以及里程长

时间达不到里程要求的风险，补贴款的回收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商用车客户应收账款的主要形成原因，并结合相关客户情况，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商用车品牌包括欧曼、欧航、欧马可、奥铃、祥菱、瑞沃、图雅诺、福田风景、拓陆者、萨普、欧辉、智蓝、时代等业务品牌，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批发类和订单类，商用车客户应收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是按信用期赊销以及出口信用证结算而产生，其中：赊销业务主要是订单类业务的大客户、政府客户以及战略客户产生，公司对订单类业务分别设定了信用期；信用证结算主要是出口业务的海外客户产生，信用证有相应的到期期限。

根据不同业务对应的客户群体，公司将商用车客户分为欧辉业务、工程机械、海外业务、商务汽车、其他商用车等细分客户群体。

各细分客户群体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客户群体	欧辉业务	工程机械	海外业务	商务汽车	其他商用车	合计	结构占比
1年以内	6.64	9.03	5.56	1.79	9.11	32.13	79.16%
1至2年	2.55	0.08	1.24	0.04	0.88	4.79	11.80%
2至3年	0.77	-	0.66	0.01	0.17	1.61	3.97%
3至4年	0.94	-	0.32	-	0.04	1.30	3.20%
4至5年	0.71	-	0.03	-	-	0.74	1.82%
5年以上	0.02	-	0.00	-	-	0.02	0.05%
合计	11.63	9.11	7.81	1.84	10.20	40.59	100.00%

2019年末商用车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0.59亿元，其中：欧辉业务11.63亿元，主要是应收各地公交公司的货款，公交公司资金实力、客户信用较好；工程机械9.11亿元，主要是应收长期合作的经销商货款，因正常信用期而产生；海外业务7.81亿元，主要是信用证结算客户及战略客户；其他商用车10.20亿元，主要是应收环卫车、奥铃、智蓝新能源、欧马可战略客户货款。

账龄	2019年末			2019年初		
	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2019年末			2019年初		
	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13	0.24	0.73%	31.50	0.12	0.38%
1至2年	4.79	0.20	4.24%	5.91	0.34	5.78%
2至3年	1.61	0.15	9.48%	3.79	0.44	11.72%
3至4年	1.30	0.25	18.89%	1.78	0.30	16.94%
4至5年	0.74	0.21	28.80%	0.05	0.02	40.00%
5年以上	0.02	0.02	100.00%	0.07	0.07	100.00%
合计	40.59	1.07	2.64%	43.10	1.29	3.00%

2019年末商用车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1.07亿元，较期初减少0.22亿元，主要由于1-2年、2至3年、3至4年应收账款逐渐收回，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减少所致。

公司基于过去五年历史回款情况、历史损失率情况，充分考虑不同客户群体，考虑GDP经济指标、汽车产业景气指数等前瞻性信息，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商用车客户历史回款情况较好，历史损失率较低，商用车客户比较稳定，因此，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4、应收金融业务客户款项的形成原因、时间、金额、客户构成等方面情况，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具体原因

应收金融业务客户款项的形成主要由于工程机械行业在2008年至2012年处于上行周期，从2013年工程机械行业进入了去库存、去产能，行业盈利下滑，市场竞争压力加大，公司为了提升市场份额，促进销量提升，采取了以融资租赁模式、分期收款模式进行销售。融资租赁模式主要是与国银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的融资租赁销售业务，福田汽车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由于经济下行，房地产和基建行业降温，融资租赁客户逐步出现违约情况，致使福田汽车承担担保义务，近年陆续发生垫付或者回购的情况，福田汽车垫付之后，可以向客户（包括担保的经销商）进行追偿，由此形成逾期垫款，公司将逾期垫款、分期收款形成的应收账款归类为金融业务客户款项。客户构成主要是从事工程机械行业的终端客户及经销商。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9 年期末	2019 年期初	增加变动
账面原值	11.32	12.15	-0.83
坏账准备	7.11	5.65	1.46
计提比例	62.78%	46.48%	16.31%

2019年金融业务客户账面原值 11.32 亿元，较 2018 年 12.15 亿元，减少 0.83 亿元，主要是由于收回客户欠款所致，坏账准备 7.11 亿元，较 2018 年 5.65 亿元，增加 1.46 亿元，主要是受房地产政策持续调控、环保持续升级、基建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客户自身经营能力等综合因素影响，导致意向回款客户未按照上年度计划进行回款，终端客户经营情况、资产、信用情况进一步恶化，诉讼案件进一步上升，担保人（包括经销商）经营情况不佳、偿付能力下降，福田汽车基于历史回款情况、终端客户及担保人资信和财产状况、诉讼进展等可掌握的信息，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对信用风险提高、出现坏账损失可能性显著增加的金融业务客户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导致坏账准备金额较年初增加 1.46 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综上，公司基于 2019 年末已获取的行业信息、金融业务客户及其相关方信息，充分评估了债权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充分。公司对金融业务客户采用了一户一册管理，业务及法务人员在持续跟踪客户情况，根据掌握的最新信息对金融业务客户应收预期信用损失全面评估，受政策调控、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客户经营、信用情况等因素影响，信用减值损失估计结果将存在不确定性。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了解及评价了福田汽车公司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了解福田汽车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所作判断的依据，检查管理层所形成有关判断所使用的信息，以评价管理层所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充分性和恰当性；
- 3、检查应收账款按业务类型及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的不同组合，对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复核，以评价福田汽车管理层使用的相关模型参数、关键假设、历史实际损失率等合理性和准确性；

4、检查新能源补贴款回收情况，并与已申报补贴申报资料及新能源车辆行驶里程系统进行核对；

5、抽查福田汽车相关新能源车辆行驶里程系统，对尚未达到申报新能源补贴条件的车辆信息进行核对，对管理层估计的预期可收到新能源补贴款时间进行复核；

6、抽查相关应收金融业务客户资信材料、回款计划、诉讼情况材料等，对管理层作出的预期信用损失充分性进行复核；

7、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并对部分诉讼事项向律师询证。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其他相关说明，与我们在执行福田汽车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询函问题 4

“9.年报显示，报告期内福田戴姆勒一工厂产能利用率 0.7%，公司将福田戴姆勒一工厂产能集中于福田戴姆勒二工厂生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相关工厂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已进行减值测试；（2）结合公司对于主要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主要假设和参数、可收回金额的计算等，说明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相关工厂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已进行减值测试；

2019 年公司整车整体产能利用率为 73%，其中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工厂为：长沙汽车厂 47.3%，福田戴姆勒一工厂 0.7%，具体情况如下：

①、长沙汽车厂

长沙汽车厂产能利用率 47.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产能测算的排班方式与实际排班方式存在差异导致计算的指标较低，因长沙汽车厂为老厂，设备条件不允许排夜班，条件限制只能安排白班，按单班 2019 年报告期产能为 2 万台，则产能利用率为 95%，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进行减值测试。

②、山东多功能工厂

山东多功能工厂因伽途业务今年停产，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剔除伽途产能，山东多功能工厂其他业务产能利用率为 54%，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进行减值测试。

伽途业务线存在减值迹象，已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

③、福田戴姆勒

年报披露 2019 年福田戴姆勒一工厂产能利用率 0.7%，是基于福田戴姆勒一工厂 2019 年整车的实际产量 442 台占报告期内产能 60000 台的比例，一工厂在 2019 年除了实际整车产量 442 台以外，其焊装车间、车架车间及冲压车间处于使用状态，为二工厂供件，只提供工序车间的产成品，但不形成整车产量，所以未纳入产能利用率计算。

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劳动效率，福田戴姆勒一工厂的发动机工厂以外的产能集中于福田戴姆勒二工厂生产，福田戴姆勒二工厂开设双班生产。鉴于管理层通过对福田戴姆勒所在卡车行业未来市场趋势的了解，预计福田戴姆勒的未来市场表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且报告期内总产量低于一工厂和二工厂的总产能，福田戴姆勒管理层认为其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减值测试。福田戴姆勒对单项资产和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并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在进行减值测试时，福田戴姆勒将其长期资产进行以下区分：

(a) 对于已经闲置且无使用价值的单项资产，单独估计可收回金额并计提了减值损失。该部分单项资产涵盖了一工厂、二工厂的闲置资产。

(b) 除 (a) 中已减值的单项资产外，福田戴姆勒长期资产主要包括：(i) 一工厂发动机工厂以外的车间，主要包括总装车间、涂装车间、焊装车间、车架车间及冲压车间。其中总装车间、涂装车间于 2019 年度处于停工状态，其他车间仍在生产，会根据福田戴姆勒的统一调度，根据产量需求进行排班生产，2019 年一工厂焊装车间、车架车间及冲压车间未达到满负荷生产；(ii) 二工厂主要包括涂装车间、焊装车间、装配车间及总装车间；以及(iii) 一工厂发动机工厂。其中，(iii)发动机工厂是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现金流入的一个单独资产组。福田戴姆勒(i)一工厂发动机工厂以外的车间和(ii)二工厂总体来看包括了冲压、车架、焊装、涂装、装配、总装等生产整车的所有程序的各个车间，

一工厂和二工厂各车间相互关联，且各车间产能由福田戴姆勒统一一体化管理和决策调度。另外，一工厂和二工厂距离【10】公里，一工厂焊装车间、车架车间和冲压车间加工完毕的零配件/中间产品运输至二工厂进行后续的总装等程序，产出整车。因此，福田戴姆勒的整车生产线(i)和(ii)认定为一个单独资产组，包括除发动机资产组外的一工厂所有车间以及二工厂所有车间。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一工厂除发动机工厂以外的房屋、设备及土地账面净值为约人民币17.2亿元，其中机器设备约为人民币4.1亿元（主要为还在生产的冲压和涂装等车间的设备），已提完折旧或减值准备的设备原值约人民币1.1亿元，主要包括总装车间、涂装车间、装焊车间和和设备能源管理部的设备。二工厂房屋、设备、土地及在建工程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25.6亿元，一工厂、二工厂及发动机工厂的生产技术、商标及特许权等无形资产净值共约为人民币34.1亿元。

(c) 发动机工厂为近年开始建设并于2019年底完工投产的，在此之前福田戴姆勒通过外购发动机以满足生产的需求。发动机大部分产能将供内部使用，并且会有部分发动机进行外销。另外，发动机工厂是单独进行管理和决策的，因此具备独立于其他资产组产生现金流入的能力，视为单独的资产组。

(d) 福田戴姆勒以发动机资产组和整车生产线资产组为基础分别确定两个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管理层评估，上述两个资产组包含的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发生进一步减值。

综上，公司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均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进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2、结合公司对于主要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主要假设和参数、可收回金额的计算等，说明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山东多功能工厂伽途业务

针对伽途业务专属资产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伽途专属设备2019年末账面净值为1.72亿元，共546项焊接及输送等设备，865项模/检/夹具，经专业评估，其中内部调拨再利用526项，价值0.1亿元，其他资产经公司制造部、采购部、生产部等专业部门进行市场询价；

根据固定资产减值测方式，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需计提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可变现净值）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较高者，因伽途业务停产，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现值无法评估，公司评估了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基于成新率较高，经公司专业部门评估资产售价减去相关设备、生产线处置费用后的可变现净值为 1.15 亿元，低于账面价值 1.73 亿元，预计出售损失 0.58 亿元，计提减值 0.58 亿元。

福田戴姆勒一工厂二工厂

福田戴姆勒的主要长期资产是整车生产线资产组以及发动机工厂资产组。针对该资产组的减值测试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即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关于整车生产线资产组：

使用价值计算的重要假设：

经管理层评估，基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的折现率是使用价值计算的所有假设中最敏感的假设之一，能够反映相应资产组的特定风险。适用于该资产组或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计算的税前折现率约为 15.8%。

其他重要假设包括对其经营业绩的预测。该预测基于对销售收入、资本性支出以及其他运营费用的估计，而此等估计主要是综合考虑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结合该资产组或资产组合过往的经营情况、管理层对未来重卡市场趋势的预测，以及预测数与重卡行业市场专业预测机构行业研究报告的一致性。并且考虑了发动机工厂将产品作为内部生产整车部分的支出。

用于计算 5 年以内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与重卡行业市场专业预测机构行业研究报告基本一致，用于计算预测期 5 年以上的永续期现金流的增长率约为 3%，与国内长期通货膨胀率基本一致，用于计算现金流量预测中的营运资本的比例约为 -6.5%（未来每年营运资本占收入比例）。

根据管理层评估，整车生产线资产组包含的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发生减值。

关于发动机工厂生产线资产组：

使用价值计算的重要假设：

经管理层评估，基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的折现率是使用价值计算的所有假设中最敏感的假设之一，能够反映相应资产组的特定风险。适用于该资产组或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计算的税前折现率约为 18.5%。

其他重要假设包括对其经营业绩的预测。该预测基于对销售收入、资本性支出以及其他运营费用的估计，而此等估计主要是综合考虑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结合该资产组或资产组合过往的经营情况、管理层对未来发动机市场趋势的预测，以及预测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展趋势的一致性。

用于计算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展趋势基本一致，用于计算现金流量预测中的营运资本的比例约为-3.2%（未来每年营运资本占收入比例）。

根据管理层评估，发动机工厂资产组包含的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发生减值。

综上，公司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进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司相关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估了管理层对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以及与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相关的流程和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执行减值测试；

3、了解并评估管理层固定资产减值测试中采用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的方法；获取经管理层批准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将未来现金流预测与减值测试中采用的数据进行比对；

4、取得管理层在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中做出的关键假设，包括资产出售价格，评估关键假设和判断出售价格是否在可接受的区间；

5、复核福田汽车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与福田戴姆勒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包括产能利用率及重要合营企业相关信息的准确性；

6、复核福田戴姆勒管理层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相关资料；与组成部分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福田戴姆勒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执行的相关程序及结果。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其他相关说明，与我们在执行福田汽车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本回复仅向上交所报送及披露（如适用）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